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

自2025年8月26日开始，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数为4,371股。上述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176,661,568股变更为176,665,939股，注册资本由176,661,568元变更为176,665,939元。

（二）因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

2025年9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对2023年度回购股份、2024年度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出售，出售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数量为2,317,465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76,665,939股变更为174,348,474股，注册资本由176,665,939元变更为174,348,474元。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并注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及变更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变动的实际情况，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内容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76,661,568 元人民币。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74,348,474 元人民币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76,661,568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票面金额为 1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74,348,474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票面金额为 1 元。

除上述修订内容以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上述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工商经办人员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工商部门备案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 日